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0號

聲 請 人 漢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華

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東南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邱靜銘